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公司收益。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